

圖書館學譯叢第三種

藍乾章主編

大學用書
公共圖書館標準

劉淑蓉譯

STANDARDS FOR PUBLIC LIBRAR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G258.2
LQ23

大 學 用 書

公 共 圖 書 館 標 準

劉 淑 蓉 譯

STANDARDS FOR PUBLIC LIBRAR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臺灣 學 生 書 局 印 行

圖書館學譯叢第三種

大學
用書 公共圖書館標準 (全一冊)

原編者：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翻譯者：劉 淑 蓉

主編者：藍 乾 章

出版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本書局登：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1100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馮 愛 羣

發行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8號
郵政劃撥帳號2466號
電話：3211097.3413467.3214156

定價 精裝新臺幣七〇元
平裝新臺幣四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出版

060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編者的話

五十年來，我國從事圖書館教育所獲致的業績，在文字上竟然屈指可數；創作的不多，而翻譯的也少。近二十年來，大學中有四所設立了圖書館學科系，可是教材方面除了研討本國的素材外，專業課程中大多數的科目還是倚賴英文的著述。另一方面，各種類型的圖書館因為缺乏以本國文字撰述

的圖書館學書籍可資參考，以致若干圖書館專業技術一直未被普遍採行，深深地影響到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乾章及同道多人每思以選譯外國圖書館學佳構介紹國內青年學子及工作同仁，今幸事觀厥成，此後將陸續刊行，以饗同好，尚望通人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藍 乾 章

64、9、25於新莊輔仁大學

譯者的話

圖書館業務在今日臺灣已漸受重視，特別是公共圖書館，以其服務一般民衆，關係社會甚大。中國圖書館學會更於最近擬訂「公共圖書館標準」草案，積極推展。圖書館學譯叢主編藍乾章先生有鑑於此，乃於去夏吩咐譯者將本書原著妥爲翻譯。初

稿繕正後，並協助出版事宜。譯著由衷感激，謹在此致最深的敬意與謝忱。

此標準係由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於1972年在布達佩斯會議中提出，1973出版，以供世界各地所採用。其內容相當完整，除發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公共圖書館宣言外，並詳述公共圖書館之館藏，工作人員，特殊團體及館舍等標準，做為各國標準擬訂者及有興趣之讀者的參考，當有裨益。

本書原文言簡意賅，惟譯者才學淺薄，加上初次嚐試譯事，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劉 淑 蓉 謹識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於輔仁大學

目 次

緒論.....	1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公共圖書館宣言.....	7
基於宣言的一般原則.....	15
對標準的需要 (1—7)	19
行政單位與服務.....	23

定義 (8—11).....	23
行政單位的規模 (12—18)	24
服務據點：類型與用途 (19—21)	27
館藏的標準.....	29
書籍.....	29
通則 (22—26)	29
參考書 (27—29)	31
資料的註銷 (30—32)	32
每年增加的資料 (33—36)	33
裝訂 (37)	35
期刊，包括報紙 (38—41)	36
視聽資料.....	37
通則 (42—45)	37
唱片與磁帶 (46)	39
影片、幻燈片、捲片和錄影 (47)	39
藝術收藏與其他資料 (48)	40

特殊團體的標準.....	41
兒童 (49—52)	41
殘障讀者.....	43
通則 (53—54)	43
困居家中的讀者 (55—56)	44
視覺障礙者，包括盲人 (57)	45
醫院 (58—59)	46
老年人的養老院，俱樂部與日療中心(60)...	47
監獄，留家看管與拘留所 (61)	47
國內少數民族與僑團 (62—65)	48
工作人員的標準 (66—76)	51
建築物的標準.....	57
影響設計的顧慮 (77)	57
適應性 (78)	58
位置與易近性 (79)	58
與其他娛樂，文化以及	

教育機構的聯繫 (80)	60
視覺的衝擊 (81)	60
準則 (82—85)	61
成人借閱地區 (86—87)	63
成人參考地區 (88)	65
開架式參考藏書的容積 (89—90)	66
館內讀者的容積 (91)	68
期刊的儲存與諮詢 (92)	69
視聽資料與設備 (93)	71
視聽資料的儲藏 (94—95)	71
視聽設備的儲藏 (96—97)	72
視聽資料與設備的使用 (98—100)	73
圖書館對兒童的服務	75
通則 (101—104)	75
借閱地區 (105—106)	77
研讀空間 (107)	78

活動的設備 (108).....	78
展覽空間 (109).....	80
書籍的保留儲藏 (110).....	81
職員的工作間與辦公室 (111—113)	81
職員休息室、廚房、 洗手間與衣帽間等 (114).....	83
流通空間或平衡地區 (115—116)	84
其他地區 (117).....	85
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費用 (118—119)	87

緒 論

在1956—1958年間，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以下簡稱 IFLA）的公共圖書館組出版有關公共圖書館服務標準的文件兩篇，並為IFLA 議會所採納。就此文件而言，這些標準乃是以簡單的言詞申述有效率的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最低標準。當一般都看出

社會，經濟和地理情況以及圖書館現階段的發展差別甚大，以致無法用最精確的詞句來制定標準，乃考慮將若干基本的要求以適用於地方與國家的情況的詞句加以說明。

所制定的標準包括公共圖書館服務的五項主要方面：

- a. 書籍和其他資料
- b. 工作人員
- c. 利用價值
- d. 設備與適意
- e. 圖書館周遭環境

由於主席 L. R. McColvin 先生因健康情形不佳而提早退休，這些標準從未定稿，也從未單獨發刊。儘管如此，這些標準已被廣泛地引用並普遍

地被當做完整的標準而接受，或做為許多國家擬訂其標準時所考慮的根據。

雖然這些標準仍有價值，且其所述的許多規條仍然有效，1965年 IFLA 的公共圖書館組鑑於過去各方面的發展，已到了考慮修訂這些標準，並為團體斟酌標準的時機。因而在 1969 年收集資料之後，遍函所有的會員協會，開始修訂此標準的意圖，並徵詢意見。特別詢問到是否應為開發中的國家另立標準。

一般都支持這重要的建議，但並不認為需要另立標準，因為所有國家的一般目標都相同，只須依其發展的進度加以調整而已。

據此，1970年 IFLA 便在莫斯科會議中提出一份報告，同意擬訂新的標準。成立一個代表性的工作小組，包括 IFLA 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的會員們。

在過去幾年內，有些國家已出版有關他們本身

的服務標準，工作小組業經考慮，並諮詢相關部門的通信員。本書所提供的便是此工作小組審議的結果。當於 1972 年在布達佩斯會議中提出，獲得通過，並同意於細節上予以修正。

此工作小組的成員如下：

F.M. Gardner 英國

主席

J. Torts 比利時

秘書

Mrs. L. Bradshaw 美國

Mrs. Aase Bredsdorff 丹麥

代表兒童圖書館工作小組

G. Chandler 英國

代表國際都會圖書館協會小組

K.C. Harrison 英國

H. Hoffman 西德

A.C. Jones 英國

Miss M. Joy Lewis 英國

代表醫院圖書館小組

W. Mevissen 西德

I. Papp 匈牙利

G. Ruckl 東德

W. Schumann 東德

C. H. Ray (兒童圖書館工作小組)

和 Mrs. J.M. Clarke (醫院圖書館
小組) 也參與有關該組標準的討論。